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 2019 年度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及结合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编制我校 2019 年度信息公开报告。本报告所列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

一、概述

2019 年，学校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对信息公开工作统筹推进、协调与监督。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认真做好本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学校信息的服务作用，切实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权利，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1、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 2019 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精神，学校专门召开会议对我校上年度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清理和总结，并就落实 2019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做出了具体部署。为加强领导推进、指导、协调、监督信息公开工作，会上专门调整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成立了由校长任组长，党委书记、副校级领导任副组长，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同时确定，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学院、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

第一责任人，指定专人负责具体承办本部门信息公开有关事宜。

2、贯彻落实信息清单

学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着力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与制度化。按照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制度的通知》（陕教秘办〔2014〕5号）中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对照检查各事项公开情况，确保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清单所列信息。同时，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充分运用图片、图表、视频等解读方式，增强了信息公开的实效性。

学校利用校园网信息平台，以网站群为主要框架，充分发挥学校网站的第一门户作用，进一步加强各职能部门、各学院信息门户网站建设。在学校主页上设学院概况、新闻中心、专业设置、教学科研、招生就业、学生管理、党团工作、行政后勤等栏目外，还设立了信息公开专栏。并在新闻中心开设信息公告栏，公布学校最新的信息。通过OA办公系统，及时发布学校发展规划、重点工作安排等，同时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学校官方微博、微信公众账号等，结合学校原来开通的LED屏幕、简报、校报等渠道，构建新型信息公开服务平台，进一步方便了师生和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学校办学等多方面的最新信息。

3、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

学校积极拓宽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加大招生信息、财务信息、资产管理制、科研申报、人才引进、干部任免、学生管理、就业服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学校决策、政策以及办事规则、过程和结果，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充分保障了学校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参与权和表达权。学校还积极推进各类宣教培训活动，调动广大师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学校各项决策更科学、民主。

二、主动公开情况

1、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情况

学校信息公开网在学校网站首页设有点击入口，主要发布学校重要新闻信息和需主动公开的信息。其中“信息公开目录”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发布后进行了升级，全面涵盖“清单”所列事项。

2、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

“基本信息”栏目网页包括学校办学基本数据，校领导分工，学校章程及教学、科研、人事等重要规章制度，新制定的各项条例和制度，学校教代会校长工作报告，学术委员会章程及2018年度报告，2018年度党政工作要点，2019年度信息公开报告等信息。

“招生考试信息”栏目网页信息公开网设置了“专科招生”“本科招生”两个子目，包括2019年本专科招生简章，2019年分类招生、综合评价录取等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测试结果及录取结果公示，高考录取信息查询渠道，高考分专业录取最低分和最高分，单招招生复试办法，参加复试的考生成绩和拟录取学生名单公示，本专科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栏目网页包括学校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资产管理规章制度，2018年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基建、后勤、设备等招投标信息，2019年部门预算报告，2018年部门决算报告，收费信息及投诉方式等信息。

“人事师资信息”栏目网页包括校领导社会兼职情况，2018 年校领导因公出国（境）情况，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2018 年 9 月-2019 年 8 月校内中层干部任用名单，人事招聘信息，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等信息。

“教学质量信息”栏目网页包括 2019 年本科生人数及其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教辅人数及结构，本科专业设置及新增和停招专业名单，全校开设课程数据，教授讲授本科课程数据，本科教学大纲，本科实践教学有关制度，毕业生就业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毕业生规模结构及相关就业数据，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信息。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栏目网页包括本专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学费减免、勤工助学管理规定，学生评优办法，学生违纪处分申诉规定，学籍处理申诉规定，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处理申诉规定等信息。

“学风建设信息”栏目网页包括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组成员名单，学术规范制度，学生和教师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等信息。

“学位、学科信息”栏目网页包括授予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和实施细则，自行审核本专科教学工作的工作方案等信息。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栏目网页包括合作院校名单，部分合作项目简介，留学生学籍、居留及签证管理、公寓管理等制度等信息。

“其他信息”栏目网页包括巡视情况，高校应急防控预案等信息。

3、通过学校网站、新媒体、印刷物等载体公开情况

通过各种媒体面向社会公开。本学年度，学校校园网主页及各单位二

级网站共发布信息 1641 条，学校官方微博发布新闻信息 116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新闻信息 793 条，其中既包括宣传学校各方面事业发展的新闻，也包括发布有关学校办学治校的重要信息等。

4、信息公开形式

一是通过学校网站、微信公众账号、OA 办公系统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这是信息公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校园网公布学校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和具体决定，其中包括干部任前公示、各类人才计划推选或聘用公示、重要科研项目推选或立项公示、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选公示，基建、后勤招投标、每周会议安排、本专科学生课表、学籍成绩查询、常用电话等师生关心的热点信息。

二是以纸质文件、通知、校报、校内广播、公告栏、会议纪要、简报、学生手册、统计报表等形式面向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

三是通过召开董事会、院务会、中层干部会议和教职工、学生代表座谈会、专题工作会等有关会议公开学院信息。

5、招生信息公开情况和特色做法

基本情况

学校招生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高校招生“十公开”原则，坚持“阳光招生”。及时、如实公开了《招生章程》、《招生简章》，各专业招生资格，招生计划、专业介绍、录取程序、录取结果、收费标准等信息。

特色做法

(1) 集约式信息分类公开。学校根据招生信息量大、时效性和政策性强的特点，采取了集约式信息分类公开的方式，主要是按照普通招生、

自主招生、综合评价录取等各招生类型进行系统的信息发布，涵盖招生政策、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合格名单、录取程序、录取结果等各方面信息。

(2) 拓展信息公开渠道。2019年，“招生在线”网站全新改版，建立了“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服务号”微信、微博公众号。并且，除传统的网络、电话、现场咨询会等形式外，继续坚持用电视访谈、网上访谈、微博答疑等方式，尽量满足各类人群的信息需求，从而拉近了服务对象跟学校的距离。

6、财务信息公开情况和特色做法

学校以“阳光财务”为目标，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公示力度。本学年度，除了在信息公开网公布了2018年部门决算报告、2019年部门预算报告、收费信息等“清单”事项之外，还从以下两个方面深入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1) 坚持多种形式公开预、决算信息

学校通过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年度工作述职会、学校校长办公会及其他与财务相关的工作会议，由财务处长汇报、通报财务收支、预算执行、基本建设、人员待遇、财务风险防控及其他财务管理工作情况；编写《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部分工作情况，为有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决策提供财务信息支持；每月初汇总整理上月份财政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并报校领导和相关主管部门、项目责任单位以及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财政资金使用进度、推动措施等进行通报。

(2) 全面公开收费信息

通过学校网站、沃克校园 APP，将现阶段执行的所有收费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向学生及社会公开，提高服务水平。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在《陕西服装工程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中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并在网站上公开了受理程序。2019 年度，学校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相关申请。本年度未发生有关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四、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2019 年度，学校未收到师生员工反映的信息公开问题。他们对信息公开的途径、范围、内容等均表示满意，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网络化受到师生员工的普遍认可。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19 年度，学校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引起举报的情况，也没有发生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诉讼或者申诉。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1、主要经验。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规章制度。学校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党委书记、副校级领导任副组长，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指定专人办理具体事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对接相关部门办公室主任、“清单”事项承办人。学校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制定印发了《陕西服装工程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行为，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加

强检查督促。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照“清单”，检查职能部门是否按规定公开信息，没有公开的，以书面形式下达任务单催办。

2、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9年，我校虽然在信息公开工作中有新的举措，但在信息公开工作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着一定的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提高，一些部门在思想认识上还存在一些偏差，重视程度不同，实施情况还不够完善；二是信息内容条目还需进一步优化，有关信息公开的基础性工作还有待完善，在深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建设方面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完善。

3、改进措施

今后，学校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精神，认真执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求真务实，不断强化机关各职能部门和院系信息公开内涵建设，加强对各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力推进教育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和广大师生的监督。建设长效工作机制，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可持续发展，进一步促进我校依法治校，办好师生家长满意、社会认可、政府放心的一流民办大学。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